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3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李 豪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裁定（114年度易字第295號、114年度訴字第93號、114年度易字第37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被告A 1（以下稱被告）本案犯罪時間為民國114年4月及5月間，斯時被告與告訴人（姓名詳卷）甫分手，感情上仍有糾纏，並有租屋問題待解決，現已經過半年，被告情緒已冷靜，且坦承大部分犯行，已見悔悟，現另有女友，發生衝突原因已不存在，並無具體事證足認被告之後仍會反覆實施，不得以過去所犯作為未來尚有反覆實施之虞之唯一論據，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第4款所定之羈押原因。

(二)原裁定並未審酌本案羈押必要性，泛稱無從以其他手段替代，若要防止被告反覆實施，尚有不得接觸告訴人、電子監控等替代方式，不必然需以羈押方式使能確保，本案已審理終結，證據調查完畢，無必要以羈押確保審理進行，被告已羈押7個月，已知警惕，不敢再犯，且告訴人並未請求繼續羈押被告，依比例及最後手段性原則，應可選擇侵害較輕微之手段替代羈押，始符法制。

01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第
02 304條之強制等罪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
03 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
04 101條之1第1項第2款、第4款規定甚明。又刑事訴訟程序關
05 於預防性羈押規定主要目的，在於防止被告再犯，防衛社會
06 安全，是法院依該規定判斷應否羈押時，允由其犯罪歷程及
07 多次犯罪之環境、條件觀察，若相關情形仍足認有再為同一
08 犯行之危險，即可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並非確認被
09 告之罪責與刑罰問題，而在於判斷有無保全或防止再犯、防
10 衛社會安全之必要；故法院須審查者，應為被告犯罪嫌疑是
11 否重大，及有無賴此保全偵、審程序進行、執行或避免再犯
12 之必要。從而，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適用自由證明程序，
13 而非嚴格證明程序，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
14 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
15 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16 三、本案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

17 (一)被告就原審114年度易字第295號案件（以下稱A案）所涉因
18 違反保護令、傷害、強制、毀損等罪嫌，就114年度訴字第9
19 3號案件（以下稱B案）所涉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傷害、強制
20 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被告於原審準備程
21 序及審理時，就A案所涉各該罪嫌均坦承犯行，就B案所涉傷
22 害罪嫌自白犯罪（詳A案原審卷第270至272頁），且有告訴
23 人之指訴、通常保護令、執行紀錄表（詳A案警卷第59至61
24 頁、第63頁）、驗傷診斷書（詳A案警卷55、57頁、B案警卷
25 第25頁）、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詳A案警卷第105至154
26 頁）在卷及被告持以實施傷害等犯行之斧頭扣案為憑，足認
27 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犯
28 罪嫌疑重大。

29 (二)依告訴人傷勢、車輛毀損狀況及扣案斧頭照片（詳A案警卷
30 第83至104頁）等情觀之，被告犯行手段激烈，且以具相當
31 質量且銳利之斧頭為工具，造成告訴人身體、自由及財產上

之損害非微，於A案中甚險些波及適在車內之人（姓名詳卷），復在公眾得以共聞共見之道路上欲強拉告訴人上車，犯罪情節重大，危害社會秩序甚鉅；且觀諸起訴書、追加起訴書及卷附之各該家庭暴力通報表（詳A案警卷第165至181頁）所載，足徵被告與告訴人於婚姻關係前後，被告有多次拉扯、傷害告訴人及毀損告訴人使用車輛情事，告訴人甚須警員陪同返家拿取個人物品，被告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核發保護令，且於同年月13日知悉禁止對告訴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亦不得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猶因細故於同年月22日實施A案各該犯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第4款所定反覆實行同一之傷害、強制等罪之虞。

(三)再參諸起訴書、追加起訴書及家庭暴力通報表所載，可知被告與告訴人間多次細故糾紛起因非僅一端，被告無視通常保護令之禁制，率而實施各該傷害、強制等犯行，堪認被告遵法意識及自制能力甚為薄弱，難認具保、責付或禁止其接觸告訴人或其他處分，即足以對被告產生相當程度拘束力，以避免其再犯。

(四)據此，本院綜合審酌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等公益考量，與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為權衡，認命被告以具保、責付或其他處分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均不足以杜其再犯之風險，本案自有羈押必要性。

四、抗告意旨雖認被告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然查：

(一)合併A、B二案犯行、保護令所載被告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及經警依法告知被告保護令內容之各該時間觀察，被告實施傷害等強暴犯行頻率密集。

(二)被告與告訴人間發生口角糾紛之原因非僅有租屋問題一節，已如前述，尚難以被告所指租屋問題已解決，且另有交往對象等情，率認其等不會再起爭執而無再犯本案傷害等犯行之

危險。

(三)被告無視保護令而為A案犯行，尚難認得以命其禁止接觸告訴人等方式替代羈押。

(四)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雖確為審酌有無羈押必要性之重要因素之一，然預防性羈押主要目的，在於防止被告再犯，防衛社會安全，業已說明如前，是被告經起訴及追加起訴之各該案件雖已經原審辯論終結（詳A案原審卷第418頁），然非可憑此遽認被告已無羈押之必要性，更與告訴人是否請求繼續羈押被告無涉，依被告犯罪歷程觀之，被告有反覆實施傷害、強制等同一犯罪之高度可能性，亦經本院認定如前，抗告意旨以原審已調查證據完畢，審理終結，逕認無羈押被告之必要，尚難憑採。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依被告陳述及卷內各項證據資料，認被告犯傷害、強制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並審酌被告犯行次數、程度漸趨嚴重等情，認有反覆實施傷害、強制等同一犯罪之虞，併考量被告犯罪情節，對社會治安危害非輕，嚴重侵害告訴人法益，及國家刑罰權行使之公益，認難以具保等其他方式替代，裁定延長羈押，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李水源

法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徐珮綾